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40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阳城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规范,科学救援;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指挥,条块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由县政府负责;

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县银保监组、县融媒体中心、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阳城分公司、阳泰集团矿山救护独立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各成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企业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

移交指挥权，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援、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新闻报道、技术专家等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职责。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阳城分公司、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阳泰集团矿山救护独立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

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阳光城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为事故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环境的监测、检测和预报等工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银保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8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

主要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防监测机制

(1) 县指挥部对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测，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全县非煤矿山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测，并将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及时通告，并提出整改措施。

(4)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

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发布

依据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批准后予以发布;三级及三级以上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 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形，经评估符合预警解除条件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时间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等相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

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

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并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达到县级响应条件时，请求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I 级为最高级别。

4.3.1 I 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①发生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非煤矿山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 ②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事故；
-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响应措施

①县指挥部在 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②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批示、指示精神;

③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①发生非煤矿山一般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非煤矿山一般事故的;

②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事故;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响应措施

①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专业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协调专业应急力量,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③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④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

⑤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

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⑥迅速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⑦适时组织应急会议，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⑧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⑨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

⑩当情况有变或应急力量不足时，立即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3.3 III级响应

（1）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①发生非煤矿山一般以下事故；
- ②依靠事故发生单位力量不能够处置的事故；
- 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III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3）响应措施

①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②督导事发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③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单位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人员受伤和涉险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一般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县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事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县指挥部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当市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设施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及时制定现场其他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水库、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中可能出现的坍塌、滑坡、中毒和窒息、火灾、爆炸、排土场滑坡和泥石流等严重事件或事故，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4.5.1 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1）技术措施

①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②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③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有无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及液体泄漏等危险物品，并予以排除，注意查明周边井巷工程、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④确定救援方案；

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对于露天矿山，应注意火灾、有毒有害气体、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对于地下矿山，应注意火灾、透水、有毒有害气体、采空区塌陷、冒顶片帮、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⑥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火灾及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区域蔓延；

⑦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2) 注意事项

①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②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③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采场、边坡、空区等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④防止与救援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内。

4.5.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 技术措施

①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

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②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③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④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区域蔓延；

⑤确定救援方案；

⑥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撤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⑦调取当地气象预报资料，分析风、水等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⑧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⑨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2) 注意事项

①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②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③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流的变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4.5.3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措施

(1) 技术措施

①查明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和可能受到的影响范围；

②加强通风；

③确定救援方案；

④检测查明中毒和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的部位，修复被破坏的通风系统；

⑤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可能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相关人员；

⑥确定清除产生中毒和窒息事故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⑦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2) 注意事项

①组织安全地撤出影响区内的遇险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②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③施救人员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④专人检测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影响区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5.4 排土场滑坡和泥石流事故处置措施

(1) 技术措施

①迅速组织撤离排土场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

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②查明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③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④掌握受影响的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场相关技术参数；

⑤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⑥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⑦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2) 注意事项：

①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来水变化状况，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②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4.5.5 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技术措施

①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②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③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④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他坍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⑤确定救援方案；

⑥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⑦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2) 注意事项

①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②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③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事故；

④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坍塌滑坡影响区内。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

险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6.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4.7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遵循《阳城县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8 应急结束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归还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协调处理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

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工作。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将各自救援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

县指挥部办公室、银保监组及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协调承保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负责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情况，形成调查和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保障。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周边县（市、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县政府和非煤矿山企业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阳泰集团矿山救护独立中队等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邻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

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制度。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技

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气象部门要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6.9.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非煤矿山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9.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要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9.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

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应及时组织修订。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救援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2 奖励与责任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急救

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阳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123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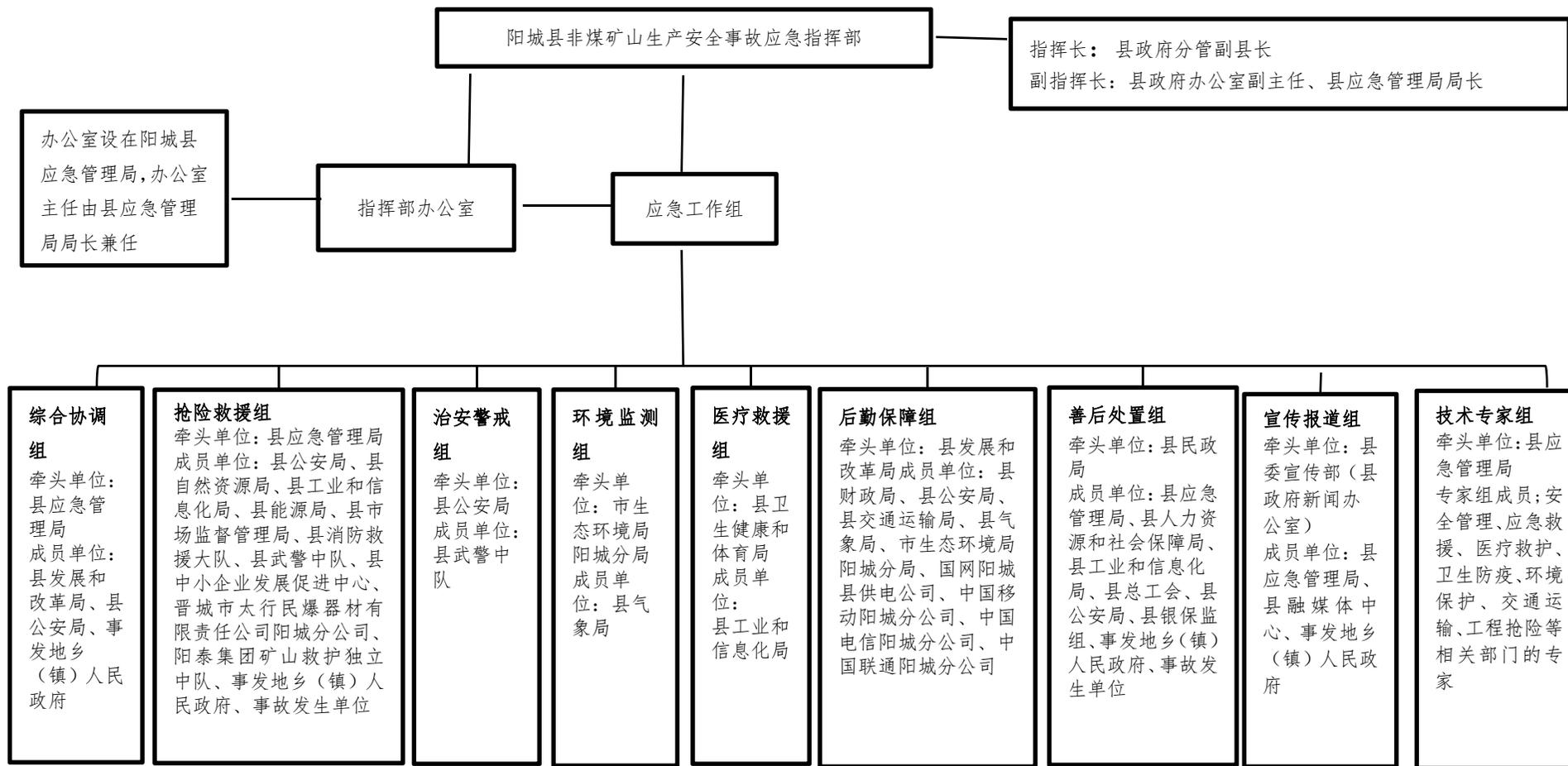
8.3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8.5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乡（镇）通讯录

8.6 阳城县非煤矿山企业通讯录

8.1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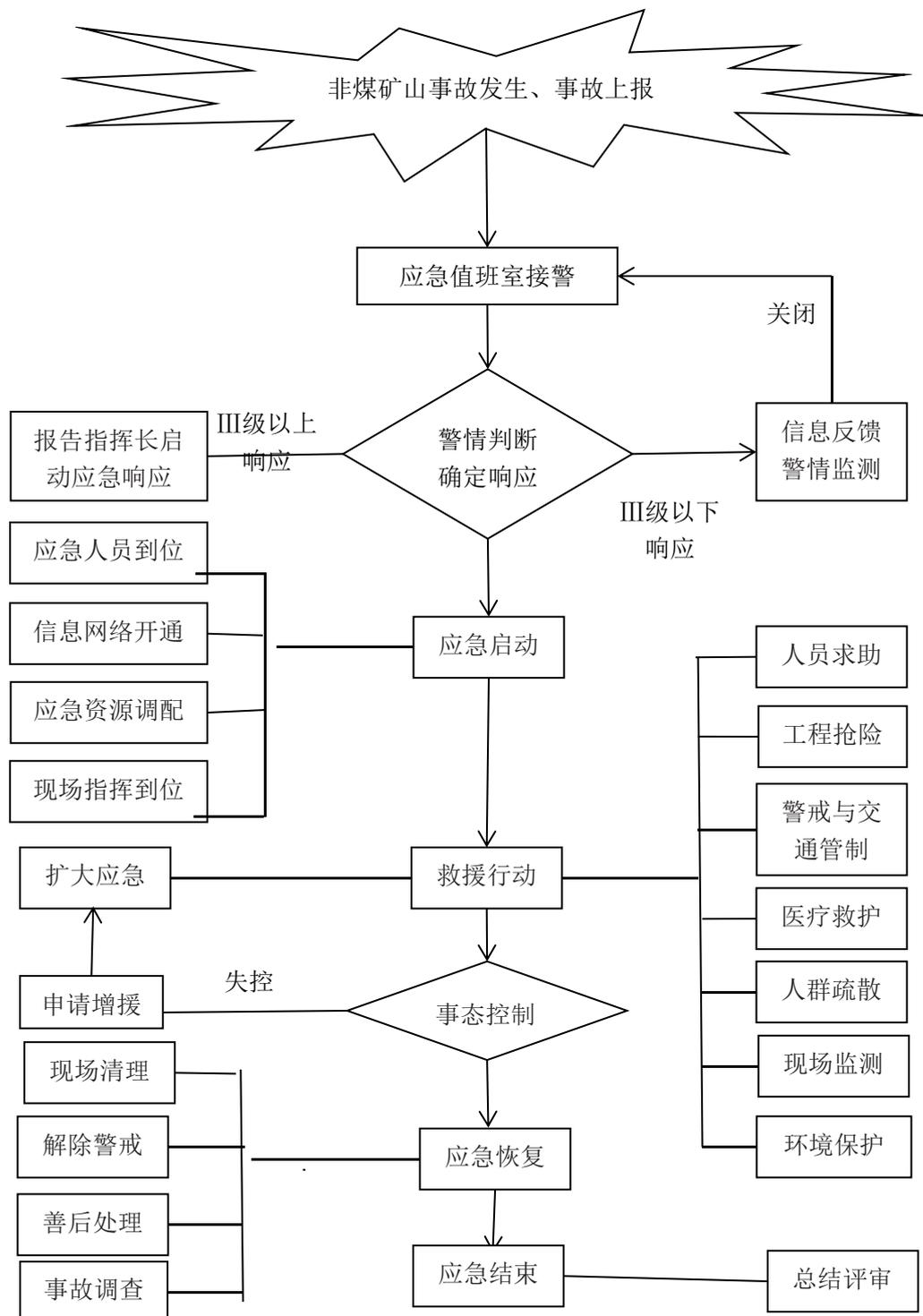
8.2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阳城县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非煤矿山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非煤矿山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指挥长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规定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非煤矿山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的救援行动，配合做好非煤矿山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工作；组织专家制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县非煤矿山专业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挥调度消防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非煤矿山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工作，负责督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协调通信部门，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安全监管，参与协调非煤矿山事故中特种设备范围的应急救援事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目录，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公安局	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治安警戒组，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通管制和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
	县民政局	根据因遇险遇难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救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参与因越界开采、私挖滥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提出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对因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可能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报告，为抢险救援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县银保监组	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非煤矿山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生活饮用水抽检等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县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增援，协调配合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县能源局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协助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中队	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事故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等。
	县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总工会	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中国电阳光城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服务并参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阳城分公司	参与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负责联系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阳泰集团矿山救护独立中队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根据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分析的基础上，参与制定矿山救护队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和自身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并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临时安置和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8.3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传真 0351-4019631)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 (传真 0351-3046060)
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 (传真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传真 0356-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传真 0356-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传真 0356-2023690)
县委值班室	4223770	县政府值班室	4222726
县委宣传部	4239360	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传真 422042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222029 4220190	县发展和改革局	4238298
县公安局	4233414 4233110	县能源局	4221995
县财政局	4223753 4222727	县民政局	4226629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238191	县气象局	4229809 4227342
县交通运输局	4222269	县自然资源局	4223034 4228024
县银保监组	4603995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4239084
县武警中队	1362356530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4239370
县总工会	46000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9265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2166237	县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心	4223627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3291616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38475 4237022
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	6921273 6927112	县融媒体中心	4222056
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阳城 分公司	18535628318	中国联通阳城分 公司	4224175
阳泰集团矿山救护 独立中队	4296002		

8.5阳城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乡（镇）通讯录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润城镇人民政府	4814601	蟒河镇人民政府	4870016
	4814501		
东冶镇人民政府	4861111	河北镇人民政府 (驾岭)	4920099
	4860016		

8.6阳城县非煤矿山企业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阳城县山仁行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	张伟	15535697775
2	阳城县润泰矿业有限公司	润城	曹二中	18335624777
3	阳城县圣康石灰岩矿	东冶镇	原旭辉	18735621563
4	阳城县冠聿陶瓷粘土矿	蟒河	崔敏峰	13753625858
5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阳城南岭石灰岩矿	蟒河	王海军	13513569914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分公司阳城南坡铝矿	驾岭	王伟胜	13703592505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